

2024 年计价解释问题汇编（一）

1.某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类别确定时，Z1 值计算方法是按照《江苏省装配式建筑预制装配率计算细则（试行）》（苏建科〔2017〕39 号）还是《江苏省装配式建筑综合评定标准》（DB32/T 3753-2020）计算，且 Z1 值不低于多少按照装配式混凝土房屋建筑工程取费标准？

答：Z1 值按照《江苏省装配式建筑综合评定标准》（DB32/T 3753-2020）相应规定计算，计算出的 Z1 值不低于 35%时，按装配式混凝土房屋建筑工程取费标准，相应措施项目执行《江苏省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定额》（试行）。

2.某建筑工程，执行《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钢筋工程量计算是按中心线还是外皮？

答：钢筋工程量原则上按中心线计算，定额中有公式的按公式计算。其中，因混凝土保护层 c 定义调整为最外层钢筋外边缘至混凝土表面的距离，因此定额中 P148 页，箍筋工程量计算公式应相应调整为：

$$L = (a - 2c) \times 2 + (b - 2c) \times 2 + 14d;$$

$$L = (a - 2c) \times 2 + (b - 2c) \times 2 + 24d。$$

3.某桩基工程，地勘报告描述“地质为强风化安山岩，属极软岩”，但是强风化安山岩根据《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岩石分类表，推断属于表中软岩第 1 类：强风化

的坚硬岩。请问，该工程地质是按地勘报告判定为极软岩还是根据计价定额推断为软岩？

答：无论是计价定额中的岩石分类表，还是地勘报告的岩性判定，都是依据《岩土分级标准》和《岩土工程勘察规范》等相关标准规范，具体工程的岩性需要结合岩土的定性和定量分析等综合判定。因此在该工程中，如有地勘报告，则以地勘描述为准，如无地勘报告，可参考计价定额。

4.某商场项目，公区设有一道防火卷帘，卷帘两侧天棚面层高差在 100mm 以上，且满足不同标高的少数面积占两侧总面积 15%以上，该项目能否套用复杂型天棚定额子目？

答：不能。防火卷帘用于防火分隔，将整个公区分为两个防火区域，即两个单独空间。应按两个独立空间分别判断是否属于复杂型天棚，再套用相应的天棚定额子目。

5.一个单位工程的消防工程包含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时，如何套用调试定额？

答：系统调试是指一个单位工程的消防全系统安装完毕且联通，为检验其达到有关验收规范标准所进行的全系统的检测、调整 and 试验。由于一个单位工程的消防要求不同，其配置的消防系统也不同，系统调试的内容也就有所不同。若既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又有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时，其系统调试应包括两个系统的调试内容，并执行自动报警系统装置调试和水灭火系统控制装置调试的相应定额。

6.某电气工程在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利用基础钢筋做接地极应如何计列清单项目？

答：电气工程中利用基础钢筋做接地极时，按均压环清单项目进行列项，组价时可执行《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第四册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中均压环敷设相关定额子目，按米计算工程量。

2024 年计价解释问题汇编（二）

1.某 EPC 住宅项目，2021 年招标，目前为在建项目，合同签订时建筑面积按《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 2013）执行。《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于 2023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对于《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中建筑面积计算规定与《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 2013）不一致的，是否应按照《民用建筑通用规范》进行调整？

答：《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于 2023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该住宅项目在 2023 年 3 月 1 日前招标，其建筑面积仍按《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 2013）执行，合同有约定的除外。

2.某建筑工程，采用深层搅拌桩进行地基处理，空桩部分水泥掺量 7%。根据《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规定，深层搅拌桩定额子目已考虑 2m 以内的“钻进空搅”因素，请问该工程计算空桩费用时是否应该扣除 2m 的空搅费用？

答：空桩部分掺水泥搅拌不同于定额中的空搅概念，应按定额套用相应子目并调整水泥用量。定额综合考虑 2m 以内的钻进空搅，实际未发生空搅的，不扣除相应费用。

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

与《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关于装饰工程中有吊顶天棚的内墙抹灰工程量计算规则有何区别？

答：《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规定：有吊顶天棚的内墙抹灰工程量算至吊顶底，吊顶以上部分在综合单价中考虑；《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规定：内墙面抹灰高度按实际抹灰高度计算，即：若吊顶为墙面抹灰后施工，抹灰至吊顶以上的部分需并入墙面抹灰工程量。

4.某污水处理厂工程，合同约定结算方式为按定额结算，其生化池等构筑物的桩基、基坑支撑及支护工程图纸设计依据为《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 94-2008）、《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等，结算时桩基、基坑支撑及支护工程取费类别按市政工程还是建筑工程？

答：污水处理厂生化池等构筑物属于市政工程，其桩基、基坑支撑及支护工程仍按照主体市政工程类别取费。

5.某建筑物防雷接地装置安装，执行《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避雷引下线与屋顶避雷网的连接，如何套用定额？

答：避雷引下线与屋顶避雷网连接，可执行第四册《电气设备安装工程》4-916柱主筋与圈梁钢筋焊接子目。

6.仿古建筑与园林绿化工程的取费模式和费率都不同，在实际套用定额时，均会用到《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

第一册 通用项目的相关子目，请问套用第一册定额子目时如何取费？

答：仿古建筑、园林绿化工程在套用《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第一册定额子目时，取费按主体工程对应的取费模式及费率计算，土石方工程达到大型土石方标准的仍按大型土石方标准取费。

2024 年计价解释问题汇编（三）

1.某工程，招标文件要求创市优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时需按市优标准计取相应的按质论价费，其中的大型土石方工程、桩基和基坑围护工程是否需要计取按质论价费？

答：桩基和基坑围护工程随同主体一起招标并参与优质工程评定的，按质论价费计取口径同主体；大型土石方工程不参与优质工程评定，不计取按质论价费。

2.《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规定，金属结构工程中金属结构制作工程量的计算按图示钢材尺寸以质量计算，不扣除孔眼、切肢、切角、切边的质量，电焊条、铆钉、螺栓、紧定钉等质量不计入工程量。请问高强螺栓是否可以另计？

答：高强螺栓可以另计。

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第七章金属结构工程中钢栏杆制作定额子目与第十三章楼地面工程中型钢栏杆定额子目的适用范围如何区分？

答：两个定额适用范围不同，第七章金属结构工程中钢栏杆制作定额子目适用于厂房、设备平台及室外使用的简单栏杆，第十三章楼地面工程中型钢栏杆定额子目适用于住宅内配有不锈钢管扶手、木扶手等的栏杆。

4.某安装电气工程，吊顶内的钢管配管，如采用角钢等型钢

做支架吊装的方式，套明配管还是暗配管定额，是否可另外计取支架的制作和安装费用？

答：应套用钢管明配定额，支架的制作安装费用另计，同时钢管明配定额子目中的管卡不扣除。

5.某市政道路工程，合同约定结算方式为按定额结算，执行《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其道路底基层填筑材料为石灰土，工程量超 5000 方，请问能否按大型土石方取费？

答：道路底基层属于道路结构层，根据费用定额的说明，土石方回填工程量不考虑道路结构层，所以底基层填筑石灰土仍按道路工程取费。

6.某绿化项目，计价执行《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年版），合同约定园林绿化养护期为一年，如养护期间苗木死亡，补种后苗木养护期是否需要重新开始计算？

答：补种后苗木养护期不需要重新开始计算。